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3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高巧柔即高名萱

債 務 人 朱語綾即朱絢綾

一、債務人朱語綾即朱絢綾、高巧柔即高名萱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肆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高巧柔即高名萱前就讀東華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朱語綾即朱絢綾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10筆，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3,740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120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

01 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4年6月1日已屆還
02 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
03 1.685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（就學貸款利
04 率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.775%。）又依借據第六條約
05 定，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
06 息，計為2.775%。

07 （三）詎債務人高巧柔即高名萱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，未能
08 依約按月還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
09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
10 餘欠本金94,961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又本件
11 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
12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
13 實感德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就貸借據、撥款通知書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31736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4961元	朱語綾即朱絢 綾、高巧柔即 高名萱	自民國114年 6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 11月23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11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3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4961元	朱語綾即朱絢 綾、高巧柔即 高名萱	自民國114年 7月2日起	至民國114年 11月23日止	年息0.1775%
			自民國114年 11月24日起	至民國115年 1月1日止	年息0.2775%
			自民國115年 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